

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4月2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公告于1996年5月21日召开1995年度股东大会，但因截至5月20日股东登记时间止，登记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达到《公司章程》第四章第三十条有关三分之二的比例规定。因此，会议延期二十日于六月十一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时比例规定。因此，会议延期二十日于六月十一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时举行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- 1、5月20日前已办理的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仍有效；
 - 2、未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的股东，可于6月5日之前继续办理，登记截至6月5日；
 - 3、延期后登记出席会议股东股权数仍达不到三分之二的规定比例，则视为已达到规定比例。
 - 4、其他事项仍按4月20日公司公告执行。
- 特此公告

公司
春玲

辽源得亨股份有限
董事会秘书 由